

临潼区凤渭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56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56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 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

		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 %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集中答疑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___15___%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1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王松利</u> 联系电话: <u>17795722028</u>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提升改造范围南起秦汉北二路，北至河堤路，道路红线宽度100m。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雨水管道6km，管径DN600~DN2000；新建污水管道0.8km，管径DN400；新建雨水泵站1座，流量4m³/s；积水点整治2处，雨水管道清淤1.5km。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临潼区凤渭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南起秦汉北二路，北至河堤路，道路红线宽度100m。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雨水管道6km，管径DN600~DN2000；新建污水管道0.8km，管径DN400；新建雨水泵站1座，流量4m³/s；积水点整治2处，雨水管道清淤1.5km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3、服务周期：27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且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之日止。

4、服务要求：

1.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5. 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6. 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8. 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9.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人填报的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10. 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1. 审核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12.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 协助委托人召集设计部门、承包人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14. 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 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意见；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人存档。

16. 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17.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8. 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及委托单位的要求，严格完成项目过程中及验收时的工作。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

所有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5、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②工程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④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⑤工程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监理服务费实际支付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最终确定。）

四、其他

1、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监理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人在监理中必须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陕西省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文件规定。

3、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于松利（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8月27日

